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叶娜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宋修雄诉你及佛山市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457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2094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54448.8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1113.6元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7778.4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及出院全休期间共计97天的护理费人民币1455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8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3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